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2-07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由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龄宝”)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03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0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0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戴斯觉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根据现场会议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19,557,91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2.146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73,277,06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9.70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6,280,84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2.444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2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0,877,01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9246%。以上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10 月 25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如下：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70,9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72%；反对 8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90,0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001%；反对 87,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79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69,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8%；反对 8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88,3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45%；反对 8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436,4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4%；反对 12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1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55,5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830%；反对 121,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因疫情防控原因，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的陈国琴律师、林志伟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简称：保龄宝 证券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2-07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事由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71,911,900 股变更为 371,812,9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71,911,900 元减少至 371,812,900 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公司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信函和电子邮件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8 日，每个工作日 9:00-11:30 及 14:00-17:00；

2、申报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保龄宝公司证券部

3、联系人：张国刚 张锋锋

4、邮箱：guogang99@vip.qq.com blbzff@163.com

5、联系电话：0534-8918658

6、传真：0534-2126058

7、邮编：251200

8、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须在 2022 年 12 月 18 日 17:00 之前送达公司，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证券简称：保龄宝 证券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2-07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期权简称：保龄 JLC1；期权代码：037190

●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34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19.322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1.24 元/份；

●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将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届满，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的可行权日，且不得在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行权。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08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07 日止；

●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19.71 万份股票期权。

(六)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5.59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69,256,000 股增加至 371,911,900 股。

(七)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3.1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权益总量的 2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等待期将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亿元)(A)		年度净利润(亿元)(B)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Bn)	目标值(Bm)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年	-	26	-	1.5
业绩指标(A/B)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可行权比例(Ax)		净利润可行权比例(Bx)	
完成目标值(Am/Bm)		100%		100%	
完成触发值(An/Bn)但未达到目标(Am/Bm)		80%		80%	
未达到触发值(An/Bn)		0%		0%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X)		X=Ax * 40% + Bx * 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1-2023)的净利润为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2)若公司发生资产股权收购等影响公司业绩规模的情形，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应以扣除因该等资本运作而新增加或减少的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2)第 000377 号】，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2,764,976,972.6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579,400.15 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 204,951,989.17 元，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为 100%。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和 KPI 指标实施。包括公司人力资源部现有内部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 KPI 指标，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修订及新实施的考核管理制度、KPI 指标，具体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激励对象必须服从人力资源部门的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卓越(A)、优秀(B)、称职(C)、不称职(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卓越(A)	优秀(B)	称职(C)	不称职(D)
个人考核可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称职”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称职”，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股票期权计划中，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外，其余 13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卓越”或“优秀”，满足本项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可行权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第一个等待期届满后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34 名激励对象共计 119.3220 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1.30 元/份调整为 11.24 元/份。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23.1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期权简称：保龄 JLC1。

(三)期权代码：037190。

(四)行权价格：11.24 元/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的，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行权期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的可行权日，且不得在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行权。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本次实际可以行权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08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07 日止。

(七)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 134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119.3220 万份，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 477.2880 万份，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李洪波	副董事长	16.8000	3.3600	20%	0.009%
刘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8.9000	3.7800	20%	0.010%
秦翠萍	董事	16.8000	3.3600	20%	0.009%
张国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1.9000	2.3800	20%	0.006%
李霞	副总经理	12.6000	2.5200	20%	0.007%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生产)人员、核心业务人员(129 人)		519.6100	103.9220	20%	0.279%
合计		596.6100	119.3220	20%	0.321%

注：1、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2、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3、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 13,411,792.80 元，其中：总股本增加 1,193,220 股，资本公积金增加 12,218,572.80 元。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八、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 1,193,220 股，公司股本总额将由 371,911,900 股增至 373,105,120 股。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激励对象依法履行因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交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公司有权从未发放给激励对象的报酬收入或未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十一、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03 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2-012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 811 号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股份数为 82,505,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48%。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名，代表股份数为 82,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数为 5,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8%。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9 人，代表股份数为 9,255,0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37%。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永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2,5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251,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2%；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01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82,5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251,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2%；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82,5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251,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2%；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3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82,5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251,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2%；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4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82,5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251,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2%；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5 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82,5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251,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2%；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6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82,5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251,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2%；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7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 82,5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251,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2%；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8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82,5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251,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2%；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议案 2.09 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82,5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8%，反对 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9,251,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22%；反对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杜莉莉律师、张天慧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 弘高 公告编号：2022-042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